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 (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 (為施行第 136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衛生署署長（署長）已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第 633 章，《條例》）第 135(6)(a)和第 136(6)(a)條，分別作出附件所載的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（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和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（為施行第 136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。上述《公告》分別就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營辦人的過渡安排，指明相關日期（指明日期）。

理據

2.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，而《條例》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。《條例》將會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規管制度，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。
3. 作為新制度下過渡安排的一部分，如營辦人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營辦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現有診所，署長在收到該營辦人的正式牌照申請¹後，如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，須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²。《條例》第 135(6)(a)和第 136(6)(a)條分別訂明，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指明該日期。暫准牌照讓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於新規管制度的過渡期內，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繼續經營。

¹ 按《條例》第 13 條作出的申請。

² 見《條例》第 135 和 136 條。

4. 我們認為，基於暫准牌照的性質，將有關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指明日期，訂在《條例》的刊憲日是合適的。所有於《條例》的刊憲日以後才營辦其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人士，須按照《條例》為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，並於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註冊工作開展（分別暫定於二零二零和二零二一年內）時，申領正式牌照。上述擬議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新聞稿公布。³

《公告》

5. 根據《條例》第 135(6)(a)條作出的《公告》第 1 條訂明，該《公告》自《條例》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同樣地，根據《條例》第 136(6)(a)條作出的《公告》第 1 條訂明，該《公告》自《條例》第 13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上述兩項《公告》的第 2 條分別指明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是為施行《條例》第 135(1)(a)和第 136(1)(a)條而指明的日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509 8939 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(衛生)4B 李智龍先生聯絡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³ 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11/15/P2018111500319.htm>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第 1 條

1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5(6)(a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
本條例第 135(1)(a)條提述的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5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註釋
第 1 段

2

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(《條例》)第 135(1)(a)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135(6)(a)條指明的日期。在該日期當日營辦日間醫療中心的人，如根據《條例》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，倘若符合若干條件，該人即須就該中心獲發暫准牌照。

2. 本公告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上述日期。

《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〉(為施行第 136(1)(a)條指明日期)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6(6)(a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第 13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6(1)(a)條指明日期
本條例第 136(1)(a)條提述的日期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

衛生署署長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註釋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(《條例》)第 136(1)(a)條提述衛生署署長根據《條例》第 136(6)(a)條指明的日期。在該日期當日營辦診所的人，如根據《條例》申請診所牌照，倘若符合若干條件，該人即須就該診所獲發暫准牌照。

2. 本公告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上述日期。